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PX20250514

上海祁连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7月02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祁连镇04街坊37/1丘商品房项目核发《排水许可证》的申请。

二、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工程施工区和办公区雨水排入祁连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祁连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区雨水排入丰宝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丰宝路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应按雨、污水分流制设计，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混接。

（二）施工期间，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你单位应当先

行沉淀，污水排水标准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要求。

（三）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雨、污水管道不混接，保证工程所处地段市政雨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并依法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临时排水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06月02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7月2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大场镇人民政府，区给排水管理所。